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承辦人：劉俊宏
電話：(02)2752-7286分機131
傳真：(02)2771-8392
電子信箱：jhliu@tma.tw

受文者：如正、副本收受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9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0400002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為發揮同儕制約精神，特此檢送104年1月19日至1月30日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違規態樣（附件），惠請 貴會針對院所申報異常費用不僅其遭致扣款，亦連帶扣減西醫基層全體總額，影響總額成長率部分予以加強宣導，請 查照。

說明：

- 一、鑑於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報異常費用不僅遭致扣款等違約處分，亦連帶扣減西醫基層全體總額，影響總額成長率，爰原則每週檢送西醫基層院所違規態樣供參，籲請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各分會加強宣導，瞭解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查核現況與介入輔導，以落實醫界內部聯繫方式與溝通為禱。
- 二、再者，再次籲請申請「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務必遵守健保事務相關法令，確實申報醫療費用，俾免因違反《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致使終止方案之執行。

正本：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臺北分會彭主任委員瑞鵬、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北區分會羅主任委員世績、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中區分會連主任委員哲震、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南區分會張主任委員金石、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高屏分會蘇主任委員榮茂、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東區分會黃主任委員啟嘉、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各分會、各縣市醫師公會

副本：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陳主任委員宗獻、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張副主任委員嘉訓、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林副主任委員義龍、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莊副主任委員維周（均含附件）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校對章

理事長蘇清泉

分區別	院所違規態樣 (摘要節錄)	院所違規事證 (摘要節錄)	處分條款 (條文摘要節錄)	處分結果	處分月份
中區	未依處方箋、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	申報未依處方箋、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之醫療費用	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未依處方箋、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扣減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	扣減醫療費用 496,480 元；追扣醫療費用 49,648 元	104 年 1 月
南區	未依處方箋、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	申報未依處方箋、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之醫療費用	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未依處方箋、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扣減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	扣減醫療費用 47,570 元；追扣醫療費用 4,757 元	104 年 1 月
	未依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	申報未依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之醫療費用	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未依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及有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療服務者，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扣減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	扣減醫療費用 79,680 元；追扣醫療費用 7,968 元	104 年 1 月
	未依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	申報未依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之醫療費用	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有未依處方箋、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處方箋或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療服務者，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扣減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	扣減醫療費用 133,240 元；追扣醫療費用 13,324 元	104 年 1 月
	其他以不正當行為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	不實申報「史蒂諾斯」及浮報「敏性鼻炎」給藥天數	遇情形為「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保險人應予以停約 1 個月至 2 個月。	停約二個月，期間自 104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4 月 30 日止	104 年 1 月

未依病歷記載提供 醫事服務	申報未依病歷記載提供醫事服務 之醫療費用	特管辦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未依病歷或其他紀錄追扣醫療費用 27,250 元；104 年 1 月 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及有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療服務者，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扣減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
	東區	特管辦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容留未具藥事人員資格者為保險未具藥事人員資格者為保險對象調劑劑為保險對象調劑者為保險對象調劑者，保險人應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